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文），我们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。我们发现：

一、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：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 3.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经核查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0 元人民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 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无违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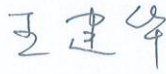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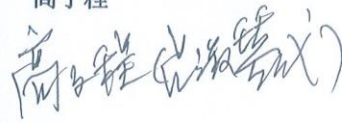
吕淑琴



王建华



高子程



2017年4月20日